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683破申22号

2021年6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的要求，选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红一方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